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 [2023] 11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参加技能竞赛津贴与奖励规定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,各二级学院(部):

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津贴与奖励规定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 真学习,贯彻执行。

>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0日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津贴 与奖励规定(试行)

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参与各类技能竞赛的积极性和技能水平, 特对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津贴和奖励进行规定。具体如下:

一、训练津贴

应届实习种子选手 50 元/天, 其他种子选手 30 元/天; 应届 非种子选手 30 元/天, 其他选手 15 元/天。

备注:

- 1、种子选手是指上海市"星光计划"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其他市级及以上比赛学校指定的参赛选手;每天训练不少于2课时, 比赛当天作为一次训练;
- 2、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、中国集训队选手按照《世界技能大赛训练基地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》执行,不享受训练津贴。

二、奖励

赛事等级	等第	奖励金额 (元)
世界技能大赛	金牌	10000
	银牌	8000
	铜牌	6000
	优胜奖	3000
全国职业院校	一等奖	6000
 职业技能大赛	二等奖	4000
/世赛全国选拔赛	三等奖	2000
	优胜奖	1000

上海市"星光计	一等奖	3000
 划"职业院校技能大	二等奖	1500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三等奖	800
赛/世赛上海市选拔	优胜奖	500
	一等奖	600
区级(或其他上海	二等奖	400
市二类大赛)	三等奖	200
	优胜奖	100
	一等奖	300
校级(技能节)	二等奖	200
	三等奖	100

备注:

- 1、市级行业比赛参照"其他上海市二类大赛",全国行业比赛参照"其他上海市一类大赛";
 - 2、团队参赛项目,个人奖励与单人参赛项目奖励金额相同;
- 3、参赛选手属于市级或国家级训练队成员, 其参加同级别及 以下级别比赛获得名次的, 不享受学院奖励。
 - 三、参赛学生的成绩认定和其他奖励
- 1、参赛学生的成绩认定,按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参加技能大赛课程成绩认定办法》执行。
- 2、其他奖励:参加各类技能竞赛的学生,毕业时由学院优先 向用人单位推荐录用;获奖学生由学院多渠道、多机会向用人单 位推荐录用。
 - 四、相关训练与奖励经费来源由学生处统筹。

五、本规定由学院技能促进部负责解	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	2023年8月10日印发
	(共印3份)